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93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1889T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9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冯万奇

注 师 编 号： 44040001002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玉莲

注 师 编 号： 1101020501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93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4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永和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永和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永和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永和股份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永和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34,990,000.00		34,990,000.00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080,872.00	179,016,436.74		119,497,308.74	339,6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30,000.00	159,550,000.00		176,000,000.00	14,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永和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92.67	72,370.29			147,462.9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永和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应收股利		21,014,000.00		21,014,000.00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8,060,000.00		1,560,000.00	10,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华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25.18	5,159.00			25,784.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7,260,717.95	302,416,017.50		306,204,083.71	3,472,651.7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403,999.65		37,435,907.00	4,968,092.6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华生氟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0,34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95,614.12		3,595,614.1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同负债	1,753,944.82	22,248,573.44		20,564,463.62	3,443,034.5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23,226,252.57	803,712,510.74	0.00	748,281,737.25	378,657,026.06		非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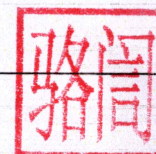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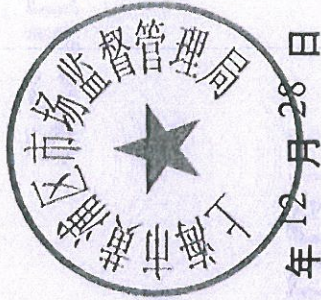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于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业务;依法接受、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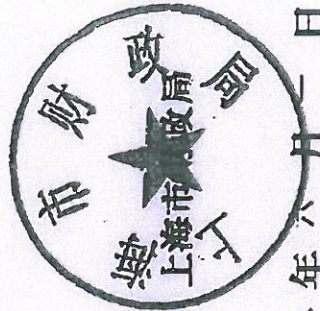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4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所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2月4日
转入所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所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月24日
转入所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一九九七年
1997

所



证书编号: 1101020050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玉莲
 证书编号: 110102005012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玉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903044944
 Identity card N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年检时，应持本证书及继续教育记录，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否则视为失效。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r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